

花蓮港務分公司風險管理推動工作方案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花港業字第 1010005320 號函訂定

一、 依據：

行政院 97 年 12 月 8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72360811 號頒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」、交通部 98 年 9 月 23 日交秘字第 0980008717 號頒「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暨總公司 101 年 4 月 13 日港總企字第 1010001072 號函轉交通部 101 年 3 月 30 日交秘字第 101500441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將風險管理意識與文化融入本分公司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，俾清楚瞭解本分公司施政之主要風險，並透過風險管理架構，包括規劃、執行、監督及改善等相關流程，降低災害發生之程度及後果，以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施政績效。

三、 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：

(一) 組成：

1. 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港務長兼任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港務處、業務處、工程及設備處、勞安處、資訊處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秘書處等單位主管兼任，並得依業務推動需要，簽請增派委員。
2. 推動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分公司業務處企劃科辦理。

(二) 小組任務：

1. 審議風險管理項目及風險圖像。
2. 督導建立風險管理機制。
3. 督導建立風險應變標準作業程序。
4. 檢討風險管理執行績效。

(三) 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 1 次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。

四、 推動重點：

(一) 配合總公司或交通部辦理風險管理研討會，指派分公司相關單位同仁參與研習，提昇同仁風險管理專業知能。

(二) 為塑造港務分公司風險管理文化，培養同仁風險管理意識，每年由本小組辦理風險管理課程訓練。

(三) 各單位應辦理下列風險管理工作：

1. 辨識及評估各項業務及施政之風險，並建立風險管理項目。
2. 對於主要風險項目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與發生機率，建立組織風險圖像及對策表。
3. 對於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(包括採取對策、處理方案、應變流程、監控措施等)，各單位(處)應視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模擬演練或測試，建立風險管理專業技術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。
4. 依業務特性、風險類別等建立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，持續有系統地確認、評估、處理、監控等，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。

(四) 各單位應依總公司及交通部所推動之各項風險管理工作，就主要風險項目提報辦理情形或辦理查核。

(五) 本分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其相關處理程序及措施，均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
五、 各單位應持續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定期滾動檢討每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填報風險對策表及處理成效、繪製風險圖像，提報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推動小組。

六、 本工作方案經本分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正式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